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人事〔2024〕26号

桂林学院关于开展 2024 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的通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桂人社规〔2021〕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校 2024 年度职称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称推荐评审认定监督小组，分工负责对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管监督（另文通知）。

同时，根据《桂林学院职称评审（认定）推荐专门委员会章程（2023 年本）》（桂院政〔2023〕12号）的相关规定，在第一屆校职称评审（认定）推荐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学校 2024 年职称评审（认定）推荐专门委员会（另文通知）。

二、职称认定

（一）职称认定条件

1. 高等学校教师、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高校实验技术等 4 个系列按照《桂林学院 2022 年高等学校教师等 4 个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桂院政职称〔2022〕8 号）执行。

2. 非高校系列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系列主管部门的相关部署文件执行。

（二）职称认定方式

1. 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 4 个系列由学校自主认定。

2. 非高校系列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系列主管部门的相关部署文件执行。

三、职称重新确认

（一）职称重新确认权限

高等学校教师、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高校实验技术等 4 个系列由学校进行职称重新确认。除以上 4 个系列外职称的重新确认按照《关于规范我区职称重新确认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0〕132 号）文件规定办理。

（二）职称重新确认范围

专业技术人员在自治区外（含中直、部队）取得职称，到我校工作，并继续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

在高等学校等实行自主评审或以聘代评单位取得的职称，流

动到我校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自主决定进行职称重新确认，或者要求重新参加学校职称评审。

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的职称不再办理职称重新确认。

在我区取得的中初级职称，实行统一的职称电子证书，在自治区范围内流动的不再办理职称重新确认。

（三）职称重新确认条件

1. 需进行重新确认的职称必须是符合国家职称政策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的评审、审批程序，由相关部门按权限授予的。

2. 人事关系已转入我校，建立2年以上劳动（人事）关系，并按规定在我校参加社保。

3.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属职称系列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一致。

四、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学校年度各系列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数量如下：

（一）职称认定

职称系列 / 等级	中级	初级
高校教师系列	25	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2	1
图书资料系列	1	0

档案系列	1	0
工程系列	2	0
小计	31	6

(二) 职称重新确认

职称系列 / 等级	副高级	中级
高校教师系列	1	1
工程系列	1	0
小计	2	1

五、认定和重新确认时间安排

(一) 2024年10月：申报人对照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条件和材料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二) 2024年11月1日前：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并提交申报信息；

(三) 2024年11月15日前：各二级学院及单位按照审核推荐的程序和要求组织材料初审；

(四) 2024年12月6日前：校职改办进行材料复审、公示，学校2024年职称评审（认定）推荐专门委员会召开审议推荐会。

六、申报系统

申报人使用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gxrczc.com>）进行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申报。

七、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程序

(一) 个人申报

达到相应认定条件的个人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申报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单位。不符合相应认定或重新确认条件的个人不得申报。

(二) 二级单位初审

二级单位审核申报人材料，并将符合认定或重新确认条件要求的申报人材料统一报送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审核、公示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学校 2024 年职称评审（认定）推荐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推荐，将符合认定或重新确认条件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 认定结果审定、备案

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向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 认定结果使用

经学校认定或重新确认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职工，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聘任；流动到区内外其他单位的，按照转入单位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工作要求

(一) 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承诺。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申报系统中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人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审核推荐要求

审核、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申报审核工作，审核推荐单位要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

各二级学院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分委员会可指定专人作为职称评审（认定）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整理、报送，传达通知及信息反馈，根据分委会推荐意见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等工作。

信息填报及材料报送等事宜详见《桂林学院关于2024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信息填报及材料报送要求》。

（三）回避与纪律

1.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所有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如与申报人是三代内的直系亲属、配偶或姻亲关系或师生，该人员必须回避。

2.严肃职称评审（认定）工作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

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处理职称评审中“说情打招呼”“圈子评审”等现象，严禁行政干预评审，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各级评委会、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四）责任追究

1.加大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职办〔2022〕66号）有关要求，加强学术成果的审查力度，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失信行为，及时录入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加强指导力度，统一审查标准，及时共享学术成果的核查方法、途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有关系列（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鼓励科研人员把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库。

2.申报人推荐单位未履行资格条件审核职责，推荐人选不符合认定资格及条件的，认定或重新确认工作程序不规范的，学校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三人次及以上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认定条件），追究相关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3.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学校将调离相关岗位，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单位或个人对认定或重新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举报。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九、投诉举报受理

任何个人或单位如发现认定或重新确认过程中违纪违规现象，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向学校纪委投诉、举报，学校纪委收到投诉、举报后组织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桂林学院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举报电话：0773-3690766

举报邮箱：glxyjjc@glc.edu.cn

十、特别声明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在本年度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的各程序环节中，凡是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的，则视为该申报人主动放弃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资格，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学校不再受理其申报事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